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RM00579_1_0409212621511.doc、105RM00579_2_0409212621511.doc
、105RM00579_3_04092126215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
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
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
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
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